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之2015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四月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实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客观、公正、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结合东华实业2015年年报,出具了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以下简称“本报告”)。

本报告依据独立财务顾问实施情况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工作报告的依据是本次交易及各方当事人所披露的信息,上述报告提供了已经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其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予以保证。

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任何机构和人员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或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公告中的重组报告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

独立财务顾问未对本次东华实业的任职投资顾问,投资行为根据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关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所涉及的重组或东华实业2015年7月30日公告的《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的相关内容(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东华实业收购集团、海南牛峰、广州新意、城启集团、广州建发、广州恒发、广州城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南置业经营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海南置业”)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44,911.55万元。本次重组的资产包括:

1.海南置业90%股权、海南置业77%股权;
2.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二期增补项目二期、二期增补投资性房地产等房地产业经营业务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先决条件,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交割过程

1.海南置业90%股权
海南置业依法定程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置业9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海南置业90%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4日办理完毕,海南置业成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2.海南置业77%股权
海南置业依法定程序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南置业7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双方已完成了海南置业77%股权的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15年8月24日办理完毕,海南置业成为东华实业的控股子公司。

3.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
广州天鹅湾项目二期是城启集团核心地产业项,项目占地53,334平方米,净用地面积311,110.00平方米(二期地亩与前期一致)。根据《广州市土地征收使用条例》(穗府令第309号)以及《广州市土地征收使用条例》,城启集团已向广州市天河区二期移交东华实业。

4.增补项目二期
增补项目二期一期为整体地块,由广州建发和广州恒发联合开发,其中二期增补项目一期为规划建设建筑面积约10.52万平方米的高层写字楼,由广州建发开发建设;二期增补项目二期为规划建设面积约14.92万平方米,住宅项目,由广州建发和广州恒发联合开发。

5.城发大夏资产收购
城发大夏为广州城发集团核心地产业项,项目占地24,007.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0个车位。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城发大夏13,897.40万平方米的写字楼以及40个车位的已经过户至东华实业名下,另外10,695.65万平方米的写字楼在取得房产证之前,广州城发将出售“第三方案”出售所得款项(165.49万元)已全额支付给东华实业。

根据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所涉及的“海南城发房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城发大夏投资性房地产评估报告”中企业净资产为(2015年)1016.04万元,该109.65万平方米写字楼的评估价值为165.49万元,广州城发支付了东华实业的金额为165.49万元,支付了广州城发与东华实业签订的《股权转让资产协议》。

根据《广州市土地征收使用条例》(穗府令第309号)以及交易双方签订的《交割确认书》,广州城发已向广州市天河区移交增补项目二期(二期)移交东华实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全部资产已经交割过户完毕。

6.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华实业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732,526.159,000元,新增股本773,526.159,000元,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73,526.159,000元,股本变更为1,073,526.159,000元。2016年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53号),审核后“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东华实业的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分司于2016年2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东华实业已于2016年2月25日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证券变更登记事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独立财务顾问(特殊普通合伙)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创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建发房产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3,915,492.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

2016年3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3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8日止,创世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粤信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认购对象缴纳的认购资产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1,443,915,492.92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叁亿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贰分),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003,320.2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21,912,172.67元。

东华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3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过户手续。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6-022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杜熙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杜熙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杜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不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杜熙先生在任职副总经理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6-021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19日—201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20日9:30至11:30,15: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9日15:00至201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一) 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二) 股权最后交易日:2016年5月16日(星期一)。
(三) 网络会议召开地点:飞亚达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四)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16日(股权登记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8)。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于2016年5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现将再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程序:临时(临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一)14:5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5月3日(星期一)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4日15:00至2016年5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投票期间: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享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A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是否属于特别决议议案
1	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	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1.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
4.发行数量及发行定价方式
5.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6.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9.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0.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1.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2.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3.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4.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15.本次发行股份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

3.议案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议案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议案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议案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议案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议案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1.议案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2.议案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3.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4.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6.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7.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8.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9.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议案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议案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2.议案二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3.议案二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4.议案二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5.议案二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6.议案二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7.议案二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8.议案二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9.议案二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0.议案二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1.议案二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2.议案三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3.议案三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4.议案三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5.议案三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6.议案三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7.议案三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8.议案三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9.议案三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0.议案三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1.议案三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2.议案四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3.议案四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4.议案四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5.议案四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6.议案四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7.议案四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8.议案四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9.议案四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0.议案四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1.议案四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2.议案五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3.议案五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4.议案五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5.议案五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6.议案五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7.议案五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8.议案五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59.议案五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0.议案五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1.议案五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2.议案六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3.议案六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4.议案六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5.议案六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6.议案六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7.议案六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8.议案六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69.议案六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0.议案六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议案六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2.议案七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3.议案七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4.议案七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5.议案七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6.议案七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7.议案七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8.议案七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9.议案七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0.议案七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1.议案七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2.议案八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3.议案八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4.议案八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5.议案八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6.议案八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7.议案八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8.议案八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9.议案八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0.议案八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1.议案八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2.议案九十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3.议案九十一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4.议案九十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5.议案九十三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6.议案九十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7.议案九十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8.议案九十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99.议案九十七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议案九十八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九十九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2.议案一百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投票代码:360712
2.投票简称:锦龙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网上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系统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输入各科目“股票代码”、“反对”或“弃权”。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股票代码通过网上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提示输入各科目“股票代码”、“反对”或“弃权”。

7.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股东大会议案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议案2为须逐项表决,2.00元代表议案2全部(即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子议案壹,2.02元代表议案2子议案贰,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输入的子议案价格分别填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股东大会投票时输入“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	1.00
2	议案二	2.00
3	议案三	3.00
4	议案四	4.00
5	议案五	5.00
6	议案六	6.00
7	议案七	7.00
8	议案八	8.00
9	议案九	9.00
10	议案十	10.00
11	议案十一	11.00
12	议案十二	12.00
13	议案十三	13.00
14	议案十四	14.00
15	议案十五	15.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议案表决意见应输入“委托数量”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数量
1	议案一	100
2	议案二	200
3	议案三	300
4	议案四	400
5	议案五	500
6	议案六	600
7	议案七	700
8	议案八	800
9	议案九	900
10	议案十	1000
11	议案十一	1100
12	议案十二	1200
13	议案十三	1300
14	议案十四	1400
15	议案十五	1500

(5)股东对同一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按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南(2015年修订)》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网络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由服务密码的,请按照http://wlp.cninfo.com.cn的“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申请数字证书,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提供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投票。

(8)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信息披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东华实业已合法有效取得了标的资产。东华实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网站公开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证券法》和《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交易各方承诺书的履行情况
(一)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粤粤集团承诺:“粤粤集团承诺,除粤粤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粤粤集团实际控制人杨柳祥先生做出如下承诺:
1.控股股东粤粤集团承诺:“只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自身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在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2.杨柳祥先生承诺:“只要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或将在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杨柳祥先生承诺:“只要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或将在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的开展,并按下规定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1)对于双向间的销售和交易,如果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
(2)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照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合理定价,并加上合理的利润等费用和运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东华实业在任何一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其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依照东华实业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公允价格损害东华实业的利益,同时,保证不损害东华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东华实业进行表决时,将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行为给东华实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粤粤集团及杨柳祥先生保证上市公司继续规范独立运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东华实业的生产经营与资产管理(包括财务、人事及工程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东华实业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独立,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交叉任职的情况,且不存在干预东华实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后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222.31万元(其中,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24号)为准,2016年、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以各方共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为准,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粤粤集团承诺
粤粤集团承诺:“只要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参股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自身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在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3.杨柳祥先生承诺:“只要本人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参股公司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或将在本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价格,在适当时机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第三方。”

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公正的开展,并按下规定与上市公司进行业务合作:
(1)对于双向间的销售和交易,如果政府定价的,适用政府定价;无政府定价但有政府指导价的,适用政府指导价;无政府指导价的,适用市场价;
(2)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且无可以参照的市场价的,适用成本价。采取成本价的,应以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合理定价,并加上合理的利润等费用和运通。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不要求或接受东华实业在任何一市场公平交易中给予其的条件优于第三者给予的条件。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证将依照东华实业的公司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用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公允价格损害东华实业的利益,同时,保证不损害东华实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东华实业进行表决时,将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若违反上述声明和保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对相关行为给东华实业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粤粤集团及杨柳祥先生保证上市公司继续规范独立运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东华实业的生产经营与资产管理(包括财务、人事及工程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东华实业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独立,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交叉任职的情况,且不存在干预东华实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承诺:“标的资产2015年、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合计不低于125,222.31万元(其中,2015年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之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024号)为准,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以各方共同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024号)为准,2016年、2017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数据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交易对方将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粤粤集团、杨柳祥先生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粤粤集团及杨柳祥先生保证上市公司继续规范独立运作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东华实业的生产经营与资产管理(包括财务、人事及工程管理)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东华实业招聘员工,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拥有独立的员工队伍,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
2.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独立,配备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企业会计准则,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人员均专职在东华实业工作并领取薪酬。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保证东华实业的财务、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交叉任职的情况,且不存在干预东华实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